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医保药品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医保局，市局各分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医保大数据治理机制，提升医保管理效能，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决定开展医保药品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现将省局有关通知转发如下，请各机构遵照执行。

一、请各定点医药按照省局《关于开展医保药品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附件1）、《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V2.8.0-0618》（附件2）和《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指引 V2.8.0-0618》（附件3）要求做好接口对接、联调和信息采集工作。

二、各县（市）医保局，市局各分局应做好属地定点医药机构系统改造和采集的督促工作。

三、有关系统改造中技术问题可在追溯码采集试点微信群咨询省项目组技术人员，各定点医药机构人员入群问题可联系各地医保技术人员，也可联系市局王雪儿（电话：89115831）。

附件：1.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医保药品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2. 《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V2.8.0-0618》
3. 《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指引
V2.8.0-0618》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7 日